

附件1

博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 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18
2	电子政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 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19
3	民族、宗教团 体成立、注销 或者变更登记 内容前审查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 务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政局	20
4	农产品进口关 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	21
5	油气管道监督 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6	重点建设项目 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4
7	电力传输安全 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 自然资源局	25
8	煤炭清洁利用 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 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26
9	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 运输局	27
10	煤炭公路运输 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	28
11	煤炭经营联合 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9

12	燃煤单位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13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1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15	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16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1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	35
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36
19	体育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37
20	健身气功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	38
21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22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区妇联	40
23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区交警大队、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	42

24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25	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26	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8
27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0
28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1
29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52
30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3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55
3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6
3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34	信息产业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58
35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36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37	企业家培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61
38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2
39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4
40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联	65
41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42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7
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69
4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70

45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2
46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74
47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各有关部门	75
48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76
49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77
50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区医保分局	79
51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80
5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53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2
54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83

5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84
56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85
57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	86
58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8
59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9
60	采空区治理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90
6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62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63	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3
64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	94
6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5
66	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6

67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7
6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8
69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9
70	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7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101
7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
73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03
74	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04
75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区银保监组、区税务局	105
7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区银保监组	106
7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78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108

79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09
8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81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
82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残联	112
83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13
84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
85	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115
86	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116
87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17
8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18

8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19
90	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0
91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121
92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122
93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3
94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	124
95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26
96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27
97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128
98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129
9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妇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30
100	乡村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131

101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10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3
103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104	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农机事业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135
105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106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107	农业机械安全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108	动植物违法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40
109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41
110	药品流通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111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博山片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3

11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6
113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外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114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	148
11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49
116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50
1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11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119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保分局	153
120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156
12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12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158

123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
124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161
125	烈士褒扬、抚恤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2
12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163
12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博山分公司	164
128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67
129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169
130	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1
131	政务服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	172
132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133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74
134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各有关部门	175
135	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76
136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137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78
138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179
139	广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80
140	食品摊贩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
14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82
142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	183
143	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184
144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85
14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86
146	拍卖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187

147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188
148	消毒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89
14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15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91
151	注销被列入淘汰落后关停企业生产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2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153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154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195
155	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196
156	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各有关部门	197
157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198
158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99
159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160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161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162	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供电中心	203
163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
164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
165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
1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209
167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
168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11
169	依法打击诈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公安分局	212

1.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电子政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3.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 登记内容前审查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

4.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5.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

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6.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辖区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做好对政府出资的有施工手续的重大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有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7.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8.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9.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有关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0.煤炭公路运输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所运煤炭煤质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1.煤炭经营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企业储煤场地、煤质、煤炭购销台帐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

12.燃煤单位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对
燃用煤炭企业的储煤场地、煤质、煤炭购销台帐及信息报送情况
进行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燃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
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13.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14.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对政府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15.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煤炭使用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6.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 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17.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工作，指导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高危险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高危险经营场所的消防监管工作。

区供电中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18.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区民政局：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9.体育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0.健身气功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公安分局：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21.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2.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每年6月底前及时将全区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相关信息提供给教育部门，务求数据真实准确。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每年6月底前及时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相关信息提供给教育部门，务求数据真实准确。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残联部门每年6月底前及时将全区残疾儿童相关信息通报给教育部门，务求数据真实准确。

区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23.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与招考委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及时汇总、研判有关信息，做好考试实施工作，有效打击涉考涉招的违规违法行为；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组织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净化考试环境。

区委办公室：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和网站。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查删违法违规有害信息，禁言、禁转、关闭散布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将涉招涉考不良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净化网络环境。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上级部门，对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区公安分局，对非法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个人或组织依法进行查处；协调各电信运

营商落实考试安全要求，保证考场作弊信号屏蔽效果，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在考试前全面清查整治考点周边网吧、中小旅店、出租屋等治安复杂场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考试期间加强考点周边治安巡逻，维护考点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考前考中考后配合宣传部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对网上出现的涉考涉招有害信息及时予以删除封堵，对确认散布有害信息或企图实施团伙作弊行为的QQ号、QQ群、微博或有关群组予以注销或采取必要阻断措施，督促指导属地网站严格落实交互式栏目先审后发、关键词过滤等内容审核制度和技术措施，对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网站依法处理，广泛收集涉考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对网上疑似试题泄密、组织替考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生产经营、销售考试作弊器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网上网下销售考试作弊器材广告进行清理，对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予以处置；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加强考点周边巡逻监测和检查，重点打击考点内外串通涉嫌利用无线电设备实施考试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参与试卷运送押运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考生身份核查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对工作中掌握的涉考安全隐患，会同教育部门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

治理。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以及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提供经费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 500 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施工现场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招生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指导配合做好考生体检工作。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等场所的公共卫生、防疫指导、疫情防范、饮水情况等工作。考试期间，为考点学校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考点周围和考试工作人员、考生入驻宾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提供食品安全保障，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做好饮食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内通讯电子产品经营企业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的“三无”电子产品以及打击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贩卖考试作弊器材的违法活动，开展专项调查，摸清源头，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惩处；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打着培训机构幌子组织考试作弊的依法予以查处。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

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考试期间和考生休息时间，严禁施工单位超噪音标准和夜间施工，严禁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设备、设施，为考生提供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区供电中心：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交警大队：加强考点周边交通管理工作，保障交通顺畅安全，保证运送考生和运送试题车辆安全通行。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做好网络环境排查测试工作，发现问题会同考点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及时处理。确保试卷保密室、区教体局电教仪器站及考点学校网络安全畅通。

24.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5.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审查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颁发《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负责出具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确定专业机构负责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企业单位登记、负责督查食品安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

26.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业务指导、指导监督办园行为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责任。

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实行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5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幼儿园及周边秩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非税收入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

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责对消防重点单位中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7.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责任。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社会组织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28.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29.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区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學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制作专题栏目、公益广告片和滚动播放字幕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30.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公安分局：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巡逻覆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负责学校周边流动摊点等。

31.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区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共享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区交警大队：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根据职能，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

3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核准权限由相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3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34.信息产业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的产业发展。

35.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本区域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盐经营单位的合同和食盐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企业家培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区工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工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全区服务业企业家培训工作，实施服务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38.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有身份信息并登记失业的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

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39.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奖补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0.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6周岁以上、不再上学人员）。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41.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民政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42.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4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做好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区残联：宣传残疾人政策，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证等级审核工作。

44.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各镇（街道）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区委组织部：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涉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的工作。

区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

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45.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负责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

工作。

46.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有关材料。

47.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区民政局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区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区民政局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48.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49.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发放。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

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50.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办：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51.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 行政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依法办理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统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5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及初级、中级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区财政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审核与上报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发放与管理工作。

53.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区属学校、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区属学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级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区级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54.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授权的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5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境内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负责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争议调处工作。

56.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制订、印刷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要的表格、薄册，收集整理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权籍调查、登记成果资料及各类图件资料等；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管项目作业单位；负责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及数据成果的汇交；负责依法依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负责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村集体（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经镇（街道）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报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确权登记。

57.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按照法定权限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配合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

构。

58.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59.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60.采空区治理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部门牵头，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61.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2.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共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函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

63.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发改部门（能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64.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65.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6.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67.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68.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区公安分局：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69.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等相关工程建设及监管，确保建设达标。负责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质达标后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核准污水处理量后报区财政局，拨付污水处理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污水处理厂经营许可，牵头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和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相关工作，明确污水处理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70.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区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提供负责的路灯建设及维护统计数据。

71.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7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本级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73.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重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投资的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建设进度、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74.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城市建设资金建议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建设的重点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在同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下达执行。

75.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区银保监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7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区银保监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77.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78.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注册信息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79.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80.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纠正。项目建设单位是村委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村镇工程，由工程所在地镇（街道）负责；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的工程项目，由相关机构负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82.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区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83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合格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84.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建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市政、园林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区级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所辖范围内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5.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区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86.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87.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管辖权限，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区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88.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乡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警大队：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89.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区交警大队：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意见。

90.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

区交警大队：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91.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竣（交）工验收。

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92.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 设施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93.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94.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根据节水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各有关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

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95.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96.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97.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98.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9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转化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和指导各镇（街道）因地制宜的开展镇村绿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改厕及后续管护工作、农村“巷巷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区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00.乡村治理

区委农办：负责提升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矛盾化解水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办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工作。

101.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侦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10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03.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肥料登记和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04.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 500 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

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区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105.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6.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7.农业机械安全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8.动植物违法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9.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

110.药品流通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管理，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11.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站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制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石油博山片区：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利用既有网格，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112.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113.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办）：负责通过上级业务部门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114.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15.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116.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区公安分局：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1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1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对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定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发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19.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

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

防治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矿山、水泥、金属冶炼、陶瓷、石材、机械、冶金、轻工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依法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尘毒危害生产经营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人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

区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医保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120.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维权保障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区医保分局：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依据相关纳入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畴。

121.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区卫生健康局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水质进行监测。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123.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和落实所负责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124.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定营以下、技术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团职干部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对军转干部安置计划从编制政策方面提出意见。

125.烈士褒扬、抚恤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2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举办招聘会，向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区税务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政策。

127.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全区煤矿企业（博山区暂无，先行规范，下同）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停产、撤人规定，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当地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协助区防指组织防洪会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完善 A 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和 A 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所辖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A 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市政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水文和雨情信息，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博山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28.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交警大队：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授权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

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根据授权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129.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0.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31.政务服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32.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3.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4.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各有关部门：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135.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过程中组织评审专家现场勘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6.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7.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负责解释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38.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互联网法律和规章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139.广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办理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140.食品摊贩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已备案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141.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负责对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中不安全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负责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对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证据。在遇到拒绝、阻挠、干涉时提请有关部门按职责处理。

142.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部署情况，负责推动药品零售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143.餐饮服务 and 酒类流通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144.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45.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46.拍卖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47.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48.消毒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有关机构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监督检查。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49.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0.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

151.注销被列入淘汰落后关停企业生产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职责实施监管。依据相关部门监管核查落实通报，对已关停企业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汇总整理上年度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情况，并在门户网站公告。

15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 机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管范围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53.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内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154.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155.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技术认定；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通过信访局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群众来访，负责信访事项登记、转送、交办、督查。

各有关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领域信访事项，并按照《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期办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157.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

158.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负责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159.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160.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61.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区公安分局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应当予以协助。

162.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镇办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办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办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各镇办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各镇办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各镇办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供电中心：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163.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指导各镇办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164.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 污染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严把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已办理环评手续但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165.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市政道路、国省道以外的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除城市道路、国省道、乡村道以外公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

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16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167.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多收取得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及时通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168.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区卫生健康局依法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處理工作。负责对公立医院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院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69.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向区公安分局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区公安分局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

区公安分局：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共同做好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初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追缴涉案资金；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区公安分局要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